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 編號：111-A027

本院 111 年度勞動調解業務研習課程

本院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舉辦勞動調解委員業務研習，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陳雅瑩講座講授「民事調解業務－如何打破僵局」，並邀請本院陳毓秀院長蒞臨致詞。

陳院長首先表示，勞動調解業務有其特殊性，勞動事件法係非常進步的法律，勞動調解委員會應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，且得經兩造合意後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，另於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，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，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，功能卓著。並表示，本院民事第一審疏減訟源件數占民事訟源之百分比於 111 年 8 月升高至 41.95%，為全國前三高之地方法院。陳院長感謝調解委員對本院調解業務的努力與貢獻，親自頒發獎狀予本院 110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，以感謝其用心與付出。

陳雅瑩講座說明調解大體可區分為評價式調解與促進式調解，評價式調解指由調解主事者提出解決方案，引導方向；促進式調解指調解主事者不預設立場，僅鼓勵雙方對談及自主提出解決方案。法院調解須交互運用之，以妥適解決紛爭。並表示，調解首先應於開場白中建立當事人對於調解之信心；其次則於程序中控管衝突，同理當事人心情，維持融洽談判，適時轉移焦點或以幽默方式降低緊張氣氛；於協商遭遇僵局時，勿急於論斷孰是孰非，宜鼓勵當事人聚焦在彼此的利益與需求，自主提出方案，審慎評估後，找出最佳替代方案。並接著表示，可運用心理學理論打破僵局，諸如：善用傾聽技巧，以瞭解當事人之內在想法；應用踢貓效應，以親切微笑態度勸喻調解；使用熟悉定律，使當事人產生好感及認同感；利用回饋效應，使當事人產生友善回報心理；運用沈

沒成本效應，使當事人著眼於未來之利益；活用道德誘因，以勸當事人行善之方法，突破僵局等。講座期勉在場委員，專業能力是訓練而來，應不斷透過自我學習，持續提升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。

講座講課結束後，並與在場委員進行意見交流及問題討論，與會調解委員均表示獲益良多，對於調解效能之提升有實際幫助。